

惠潼产监协〔2019〕 号

潼湖生态智慧区产业用地建设和 使用监管协议书

宗地编号: _____

项目名称: _____

投资单位: _____

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制

年 月

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为乙方项目建设、施工及竣工达产等提供全方位指导性服务。

2、甲方负责乙方项目建成达产后的产业监管工作。

3、甲方自乙方项目达产之日起（以乙方向甲方书面报告时间为准），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在第4年对乙方承诺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税收贡献率等进行核查（乙方可自行选择4年间任何一年的数据提供给甲方核查）。

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承诺上述地块只能用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项目建设，可分割出让面积为建筑总面积的80%，自持物业面积（含配套物业面积）为建筑总面积的20%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4.5%。

2、乙方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，企业注册地10年内不得变更到潼湖生态智慧区以外的地区。

3、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企业控股股东不得擅自发生变动。

4、乙方项目达产后1个月内，须书面向甲方报告达产时间及生产经营情况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

乙方：_____（土地竞得者）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2、乙方项目计算指标用地面积约 64, 048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55, 191 平方米，投资总额约 6 亿元。乙方承诺：项目达产后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（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，主要包括厂房、设备和地价款）不低于 8, 000 元/平方米，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（单位土地面积上的企业纳税额，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等，不含关税）不低于 825 元/平方米。

1、经甲方核查，乙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不到本协议约定要求的，自甲方出具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足部分的 5% 即 $\{(\text{约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} - \text{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强度}) \times \text{总用地面积} \times 5\%$ 作为违约金。

2. 经甲方核查，乙方项目达产后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达不到本协议约定要求的，自甲方出具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以下列方式缴纳违约金，即 $\{(\text{约定达产后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} - \text{实际达产后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}) \times \text{总用地面积} \times 20\%$ 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协议书效力

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本协议书有效期为 10 年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(签署页)

甲方 (盖章) :

乙方 (盖章) :

代表 (签字) :

代表 (签字) :

签字时间:

签字时间: